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殷 X 明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5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殷 X 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8119620XXXX717	联系电话	13789XXXX7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云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5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0XXXX224	联系电话	18692XXXX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梳子铺乡凤凰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韦 X 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5005 号	当事人名称	韦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262319910XXXX927	联系电话	18692XXXX87
住所(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镇隆兴行政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陈 X 红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705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红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41XXXX941	联系电话	18373XXXX7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南阳桥乡南岸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5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